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9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洪小清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
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

管理人 黃千珉律師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7

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理人 陳正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

送達代收人 黃佩琪

住同上

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54樓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洪婉婷

(送達處所:南港○○○○0000○○○○)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

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羅明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樓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夏偉綸

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千珉律師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

01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
0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債務人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
04 序，查債務人對第三人洪育晟、江姿婷有如附表所示之債
05 權，且第三人洪育晟名下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
06 0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同鄉九清村仁愛街
07 63巷10之1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。經斟酌其案情，認有選任
08 管理人對第三人強制執行之必要，爰選任黃千珉律師為本件
09 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4 附表：

15

一、對第三人洪育晟之債權

(一)債權金額:新台幣(下同)861,74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用11,398元。

(二)執行名義: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371號債權憑證(101年度司促字第15466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)。

(三)受償情況:於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371號受償127,090元、101年度司執字第49820號案件受償10,000元、107年度司執字第15544號案件受償86,633元，第三人洪育晟另已清償50,000元。

二、對第三人江姿婷之債權

(一)債權金額: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用300元。

(二)執行名義: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3274號債權憑證(106年度訴字第35號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)。

(續上頁)

01

(三)受償情況:經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3274號強制執行無效果。